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726388 号

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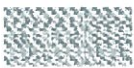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五、强调事项

2014年12月31日，贵公司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77.6%股权与控股股东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钢集团”）持有的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钢国贸”）100%股权进行等值置换，该资产置换交易完成后，武钢国贸变更为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因该公司过往签署的期租船合同影响及其他业务等原因，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形成了对武钢国贸的资金占用共计2,286,809,808.38元。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武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武钢国贸之间上述资金共计3,878,487,885.08元，本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期租船合同的影响。在本报告出具日之前，武钢集团已将上述所有款项以现金形式归还给武钢国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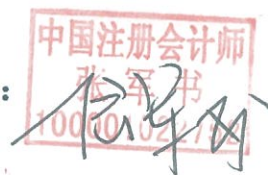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中部分缺少主动识别、获取、区分及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和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机制。贵公司在2016年4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，但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。

注册会计师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